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新规： 公安机关不得在诉讼程序终结前处置涉案财物

新华社北京12月21日电 (记者 陈菲)“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以外,公安机关不得在诉讼程序终结之前处置涉案财物。”这一新规出自最高检、公安部日前联合修订印发的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若干规定。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涉案财物种类繁多、数额巨大、涉及面广,处置难度在加大,也面临一些新问题。

如何规范涉案财物处置程序,确保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前提下,既保持打击犯罪的“力度”,又注重文明执法的“温度”,最高检、公安部在新规定中作出了明确要求。

新规要求,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犯罪嫌疑人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并注意保护利害关系

人的合法权益。

新规明确,对依照有关规定可以分割的土地、房屋等涉案不动产,应当只对与案件有关的部分进行查封。对不可分割的土地、房屋等涉案不动产或者车辆、船舶、航空器以及大型机器、设备等特定动产,可以查封、扣押、冻结犯罪嫌疑人提供的与涉案金额相当的其他财物。犯罪嫌疑人不能提供的,可以予以整体查封。冻结涉案账户的款项数额,应当与涉案金额

相当。

规定还提出,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以减少侦查办案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规定采用了人性化执法方式,尽可能选择对当事人权益损害较小的侦查措施,减少不必要的成本损失。”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说。

承德市对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联合惩戒

帮7000多农民工讨回工资近5400万元

本报讯 (记者 薛树旺)为保障农民工劳有所得,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日前,承德市组织开展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政府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情况“拉网式”排查,努力做好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应得工资。

今年以来,承德市严格推行预储金账户监管及“列入黑名单”等制度机制,年内先后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建筑施工、餐饮服务、加工制造、矿山等劳动用工密集型企业开展了5次专项检查 and 重点排查,4家建筑施工企业因存在严重拖欠行为被列入黑名单,对3家

建筑施工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承德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市本级落实工资预储金制度的新开工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截至目前,承德市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525件,讨回工资5398.18万元,涉及农民工7170人。

据悉,该市将继续坚持“政府负责、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行业归口”的原则,紧盯建筑施工、矿山等招用农民工较多的重点行业,逐一入户进行排查,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欠薪案件做到快立案、快调查、快处理,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案件,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

邯郸市市委书记看望慰问因公负伤辅警



化零为整 以劳促教 沧州首家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教育基地揭牌

本报讯 (通讯员 尹克兵 记者 陈兆扬)12月19日,沧州市首家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教育基

地在黄骅市建成揭牌。

据了解,该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教育基地占地30余亩,配备

会议室、餐厅等完善的硬件设施,并提供设施蔬菜大棚、种植田、果林等一系列的公益劳动场地。基

地的建成为社会矫正提供了固定劳动场所,改变了以往社区服刑人员劳动较为松散、难以形成规模的状况,通过“化零为整”“寓教于劳,以劳促教”的管理模式,为社区服刑人员融入社会、服务社会创造机会,更好地帮助矫正对象重建自尊自信,增强社会责任感,有效地避免重新犯罪。

全省2017年度“寻找最美消费维权人物”活动启帷

本报讯 (记者 张世杰)为推动消费维权协同共治,构建和谐放心消费环境,省消费者协会日前决定,在全省开展2017年度“寻找最美消费维权人物”活动,通过推出一批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维权典型人物,不断提升消费维权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此次活动由省消协主办,活动时间为2017年12月至2018年3月。省消协将组织相关部门、媒体和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组,负责“2017年度最美消费维权人物”和“2017年度最美消费维权提名人物”的评定。

此次活动分为人物推荐、宣传推广、公开投票、公布结果四个环节。候选人人物将通过自荐、推荐方式产生。候选人范围为近两年热心消费维权事业,在维护消费者权益过程中做出积极努力的社会各界人士。候选人推荐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0日。

2018年1月,经工作组初审后,将联合媒体对候选人物进行宣传。2018年2月,经专家组初审,产生30名候选人后,将通过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社会公开投票。2018年2月下旬,结合社会投票结果,经专家组审定,确定10名“2017年度最美消费维权人物”和10名“2017年度最美消费维权提名人物”,并向社会公示。2018年3月15日,将向社会公布获得“2017年度最美消费维权人物”名单。

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助推法治河北建设

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 史建明

党政主要负责人谈法治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在我们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具有极其重大的历史意义。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就要着眼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基本方略,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强化担当意识,聚焦主责主业,加强法律监督,不断把依法治国实践引向深入,促进法治河北建设。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和推动检察工作深入开展

全省检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努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准确把握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保障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准确把握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这个实现途径,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服务法治中国建设;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

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党有机统一等重大原则,努力促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准确把握检察机关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中的角色定位,切实担负起自身职责使命

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既担负着适用法律、执行法律的职责,又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在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具体实践中,要准确把握自身的角色定位,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一要公正司法的维护者。各级检察机关要把公正司法作为根本职责,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根本任务,一方面坚持严格司法,加强人权司法保护,确保自身司法公正;另一方面,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坚决纠正司法不公,维护司法公正。二要严格执法的促进者。深化“两法衔接”机制建设,全



面实施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建立与行政执法机关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机制,完善检察建议、督促履行职责等制度,加强对行政行为的监督,促进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履职尽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下转第4版)